

专项计划名称：宁波城投-中金-甬兴-宁波象山海景皇冠假日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99049.SH、199050.SH

证券简称：甬城投A、甬城投C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城投-中金-甬兴-宁波象山海景皇冠假日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年第1期（总第7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宁波城投-中金-甬兴-宁波象山海景皇冠假日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3年3月28日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¹
199049.SH	甬城投A	2023/3/28	2034/11/20	每半年于半年度兑付日付息并过手还本，每年于年度兑付日付息并偿还当年固定本金的剩余部分	AAAsf	3.70%	6.80	6.65
199050.SH	甬城投C	2023/3/28	2034/11/20	劣后于优先级获得剩余收益	-	-	0.01	0.01

二、收益分配计划

¹ 四舍五入后精确到百分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分配方式要求，每份证券分配本金需精确到百分位，故每期兑付本金按发行规模的还本比例（精确到百分位）进行分配。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甬城投 A 本金分配比例	甬城投 C 本金分配比例
2023/5/22	0.16%	0.00%
2023/11/20	0.58%	0.00%
2024/5/20	0.04%	0.00%
2024/11/20	0.70%	0.00%
2025/5/20	0.00%	0.00%
2025/11/20	0.74%	0.00%
2026/3/27	97.78%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宁波城投-中金-甬兴-宁波象山海景皇冠假日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年第1期（总第7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 (元/份)	分配收益 (元/份) ²	持有人 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 (元)	剩余本金 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 额(元)
199049. SH	甬城投 A	提前兑付	97.78	1.2687	6,800,000	673,531,160.00	0.00	0.00

注 1: 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 (“分配本金”+“分配收益”) ×“持有人份额”; “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注 2: 借款人象山半边山紫冠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向管理人发送《关于选择提前清偿标的债权的通知》，选择提前清偿全部标的债权，专项计划启动提前还款兑付程序。专项计划将在特殊兑付日（2026 年 3 月 27 日）兑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和已产生但未支付的预期收益，兑付完毕后专项计划将提前终止。宁波半边山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唯一持有人同意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的约定，以专项计划资产支付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次分配完成后“甬城投 C(199050.SH)”兑付完毕，剩余本金面值为 0 元，剩余本金金额为 0 元。

特殊兑付日（R 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所在自然年度起（不含）第 3n 个自然年度的 3 月 27 日（n=1,2,3），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设立，特殊兑付日（R 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根据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宁波城投-中金-甬兴-宁波象山海景皇冠假日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启动提前还款兑付程序的公告》，借款人象山半边山紫冠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向管理人发送《关于选择提前清偿标的债权的通知》，选择提前清偿全部标的债权，专项计划启动提前还款兑付程序。专项计划将在特殊兑付日（R 日，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兑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和已产生但未支付的预期收益，兑付完毕后专项计

²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最后一个计息期间为自上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因此专项计划最后一个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含）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含）。

划将于2026年3月27日提前终止。

本次分配完成后，甬城投A(199049.SH)、甬城投C(199050.SH)终止挂牌转让，摘牌日为2026年3月27日。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28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